联合国 A/CN.9/WG.IV/WP.156

大 会

Distr.: Limited
15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5. 技术援助与协调。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根廷（2022 年）、亚美尼亚（2019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巴西（2022 年）、保加利亚（2019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19 年）、加拿大（2019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19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19 年）、捷克（2022 年）、丹麦（2019 年）、厄瓜多尔（2019 年）、萨尔瓦多（2019 年）、法国（2019 年）、德国（2019 年）、希腊（2019 年）、洪都拉斯（2019 年）、匈牙利（2019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1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19 年）、肯尼亚（2022 年）、科威特（2019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里亚（2019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19 年）、毛里塔尼亚（2019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请回收

年）、巴拿马（2019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19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19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赞比亚（2019 年）。成员任期在委员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括号中注明的是任期届满年份。

2.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至下午 1 时，下午 3 至下午 6 时，但 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4. 工作组似应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将编写报告草稿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1]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a) 背景情况

6.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为此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以便今后在工作组级别进行讨论（A/CN.9/854）。[2]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第四工作组呈报准备工作成果，以期征求关于准确范围、可能方法和优先事项的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3]

7.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891），其中概述了 2016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专题讨论会期间的讨论情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2]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4-355、358 段。

[3] 同上，第 358 段。

况以及其他补充材料。[4]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工作议程应保留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专题，并确认其决定，即工作组可在完成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后就该专题开展工作。

8.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讨论了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的合同方面。工作组一致认为，今后在身份管理和信认服务方面的工作应当限于为商业目的而使用身份管理系统，这一工作不应考虑身份管理服务供应商的私营或公营性质。工作组还一致认为，虽然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可以先于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进行，但鉴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这两者之间关系密切，应当同时对这两方面的相关术语加以确定和定义。还一致认为，侧重点应当是多方身份系统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但不排除酌情对两方身份系统以及实体对象和数字对象进行审议。此外，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为继续开展工作而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具体指明项目范围，确定所适用的一般原则，并拟订必要的定义（A/CN.9/897，第 118-120、122 段）。

9. 在完成了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之后，工作组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上，工作组除其他议题外讨论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工作的目标、一般原则和范围（A/CN.9/902，第 29-85 段）。

10.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了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给工作组下达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7 段）。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任务授权，特别是届时如果需要确定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专题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专题的优先顺序或者就工作组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中的工作向工作组下达更具体任务授权的话。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认为必要时考虑召集专家组会议，以加快这两个领域的工作，并确保工作组能够有成效地使用会议资源。委员会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与工作组和秘书处在分配给工作组的工作领域中交流专门知识。[5]

11. 秘书处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12. 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纽约）上，工作组确定了与讨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有关的下列议题：工作范围；一般原则；定义；相互承认要求和机制；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核证；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保证级别；赔偿责任；机构间合作机制；透明度；身份识别义务；数据留存；以及对服务供应商的监督（A/CN.9/936，第 61-94 段）。

13. 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建议委员会应请工作组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工作，以期基于这些原则和对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议题的讨论拟订一个旨在促进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A/CN.9/936，第 95 段）。

14. 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工作组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工作，以期基于这些原则和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的议题拟订

[4]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8 段。

[5]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27 段。

一个旨在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6]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还决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的说明草案。[7]

15. 因此，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继续专门讨论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的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A/CN.9/965，第 10-129 段）。

(b) 文件

16. 工作组将收到 A/CN.9/WG.IV/WP.157 号文件和 A/CN.9/WG.IV/WP.158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说明。这些说明将载有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其拟订考虑到各国和国际组织向工作组提交的现有立法案文和提案。

17.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a)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

(d) 《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

(e)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97）；

(f)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02）；

(g)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6）；

(h)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5）；

(i) 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波兰提交的建议（A/CN.9/854）；

(j) 身份管理问题概览——美国律师协会身份管理问题法律工作队提交的背景文件（A/CN.9/WG.IV/WP.120）；

(k)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36、A/CN.9/WG.IV/WP.141）；

(l)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的建议（A/CN.9/WG.IV/WP.144）；

(m)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45）；

(n) 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46）；

(o) 德国提交的材料（A/CN.9/WG.IV/WP.155 和 Add.1）；

(p) 秘书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891）；

[6]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7] 同上，第 150 段。

(q) 秘书处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149）；

(r)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术语和概念的定义（A/CN.9/WG.IV/WP.150）。

18.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技术援助和协调

19. 工作组将听取关于秘书处开展的与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的口头报告。

项目 6. 其他事项

20. 工作组似宜审议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是为促进委员会就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和无纸贸易便利化的相关法律问题所赋予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任何活动。[8]

21. 此外，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开展探索工作，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信息，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专题讨论会、学术讨论会和其他专家会议，并报告这一工作的进展情况，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9]

22. 工作组还注意到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暂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该日期尚需由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确认。

项目 7. 通过报告

23. 工作组似宜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随后写入报告。

[8]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0 段。关于最近审议这一问题的情况，见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60 段。

[9]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b)段。